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第14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30 分

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公室(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主席：沈召集人啟賓 紀錄：戴淑華

出席：何副召集人維華、陳委員金鼓、詹委員淑月、王委員三財
黃委員文成、王委員敏憲(請假)、陳委員昭元、湯委員惠婷(詳
如簽到表)。

列席：宋玉麒秘書長、張富貴副秘書長、戴淑華專員、鍾耀堅專員(請
假)余雅琪專員(請假)、鄭順成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 113 年各運動項目提報參加國際賽事，提請 審
查。

說明：

- 一、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請各單項召集人提出 2024 年預計參加國際賽事表，共計有：田徑、游泳、柔道、桌球、射箭、地板滾球、健力、射擊、羽球、跆拳道、輪椅擊劍、輪椅網球、輪椅籃球、輪椅舞蹈、保齡球、鐵人三項等 16 個項目提出。
- 二、2024 參加國際賽事表經各單項提出賽事項目總表如附件一-1。
- 三、經秘書處初審後，2024 國際賽事總表如附件一-2
- 四、2024 年國際賽事參賽依據係依據 2024 年巴黎帕運參賽資格擬定，巴黎帕運參賽資格表如附件一-3

決議：

- 一、網球增加 QUAD 組劉惠安選手一名。

- 二、請先了解柔道選手李凱琳狀況，必要時安排兩場國際賽事爭取積分
- 三、鐵人三項增加一場賽事，以利取得外卡機會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各參賽項目 113 年帕運備戰計畫選手及教練名單，
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11 日第 6 次射箭委員會(附件二-1，P1-P5)、112 年 10 月 13 日第 10 次羽球委員會(附件二-2，P6-P8)、112 年 11 月 4 日第 6 次射擊委員會(附件二-3，P9-P15)、112 年 10 月 12 日第 10 次桌球委員會(附件二-4，P16-P17)、112 年 10 月 13 日第六次帕拉跆拳道委員會(附件二-5，P18-P19)、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112 年度 10 月 24 日第 2 次選訓會議(附件二-6，P20-P21)、112 年 11 月 6 日第五次輪椅籃球委員會(附件二-7，P22-P24)、112 年 11 月 07 日第 6 次輪椅網球委員會(附件二-8，P25-P27)、112 年 11 月 17 日第 6 次健力委員會(附件二-9，P28-P29)、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4 次柔道委員會(附件二-10，P30-P34)、112 年 11 月 5 日第 8 次田徑委員會(附件二-11，P35-P40)、112 年 11 月 5 日第九次游泳委員會紀錄辦理(附件二-12，P41-P43)。
- 二、游泳於會議中決議暫緩提出名單(附件二-12，P41-P43)輪椅擊劍、地板滾球召集人已於群組表示不提帕運備戰名單(附件二-13，P44)。
- 三、2024 巴黎帕運備戰選手及教練名單初審總表 (如附件三)

決議：

- 一、通過秘書處提出之分級及進退場機制。

- 二、桌球蘇晉賢選手教練提出其具帕運奪牌實力，同意升至一級選手。
- 三、桌球殷建平及吳振勝因配合程銘志雙打，同意升至三級選手。
- 四、羽球選手葉恩銓目前世界排名為 17 名，同意列入第三級培訓名單。
- 五、輪椅網球 QUAD 組選手劉惠安列入培訓隊名單。
- 六、教練名單請召集人確認後並經選手簽署切結書，本次教練名單暫緩討論。
- 七、餘選手名單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各參賽項目 113 年潛力新秀培訓計畫選手及教練名單，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09 日第 8 次射箭委員會通訊會議(附件四-1, P1-P2)、112 年 11 月 9 日第 9 次田徑委員會會議(附件四-2, P3-P6)、112 年 11 月 10 日第 11 次桌球委員會會議(附件四-3, P7-P8)、112 年 11 月 11 日第 6 次柔道委員會會議(附件四-4, P9-P11)、112 年 11 月 11 日第 4 次地板滾球委員會會議(附件四-5, P12-P16)、112 年 11 月 12 日第 12 次羽球委員會會議(附件四-6, P17-P24)、112 年 11 月 5 日第九次游泳委員會會議(附件四-7, P25-P27)、112 年 11 月 11 日第六次輪椅籃球委員會會議(附件四-8, P28-P29)等會議紀錄辦理。
- 二、輪椅網球、健力、射擊及保齡球於召集人群組中表示不推派潛力新秀名單(附件四-9, P30)。
- 三、113 年潛力新秀培訓計畫選手及教練名單(如附件五)

決議：

- 一、本案提出之選手，已超過規定之年齡限制，請刪除。
- 二、建議爾後將潛力及新秀分列，並解除年齡之限制，請召集人提出適當人選。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選派參加「2023 杜拜帕拉羽球公開賽(2 級)」選手及教練名單調整，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2 日羽球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辦理。
(會議紀錄如附件四-6,P17-P24)
- 二、根據今年 10 月杭州亞帕運成績表現，1.SU5 方振宇單打第 3 名，2.SH6 吳于媽單打第 3 名。蒲貴煜單打第 5 名。3.WHD1+2 胡光秋、楊伊宸未出小組(未贏 1 場與 1 局)。4.SL4 亞帕運葉恩銓單打第 5 名。最後以成績表現，故調整選手及教練名單。
- 三、原提報 2023 杜拜帕拉羽球公開賽(2 級)教練及選手名單賽事名單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第 12 次選訓會議通過，經教育部 112.11.10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6515 號函備查通過。
- 四、原提報名單如下：
 - (1)正取 6 位選手名單:方振宇、吳于媽、蔡奕琳
胡光秋、楊伊宸、蒲貴煜。
 - (2)正取 2 位教練名單: 鄭任佑、紀世清
 - (3)備取 2 位教練名單: 鄭竣逸、龔雅慈
- 五、修正調整名單如下：
 - (1)正取 7 位選手名單:方振宇、吳于媽、蒲貴煜、
蔡奕琳、胡光秋、楊伊宸、葉恩銓。
 - (2)正取 2 位教練名單: 紀世清、鄭竣逸。
 - (3)備取 2 位教練名單: 鄭任佑、龔雅慈。

決議：

- 一、胡光秋及楊伊宸兩位選手本次賽事若表現不理想，將從帕運備戰名單中刪除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輪椅網球擬組隊報名參加世界杯亞太區輪椅網球資格

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07 日第 6 次輪椅網球委員會(附件二-8， P24-P26)辦理
- 二、擬派 Quad 組及公開組參賽(選手黃子軒、黃楚茵和劉惠安)及男子公開組(選手唐兆漢、王偉軒及洪志民) 參加世界盃資格賽，爭取晉級 2024 年世界盃。以符合參加 2024 帕奧資格並爭取晉級 2024 年世界盃。

決議：同意 Quad 組三位選手參加本項賽事。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派唐兆漢、黃楚茵及黃子軒參加馬來西亞兩站公開賽，並請給予公差假參賽，爭取積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07 日第 6 次輪椅網球委員會(附件二-8， P24-P26)辦理
- 二、目前備戰帕奧的選手都在積極爭取積分，2023 年馬來西亞尚有兩站比賽，日期是 12/3-6 及 12/9-12 的比賽。
- 三、請帕總補助所有隊職員參賽經費並發給有需要人員公差假參賽。

決議：

- 一、 本案不在年度計畫內，請選手自費參賽。
- 二、 本總會同意協助辦理公假事宜。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選派參加帕運及 113 年 1 月帕運資格賽「2024 Asia/Oceania Zonal Championships」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6 日第五次輪椅籃球委員會(附件二-7， P21-P23)辦理
- 二、帕運比賽日期未訂。
- 三、帕運資格賽比賽日期：2024 年 1 月 11-22 日

- 四、比賽地點：泰國 曼谷。
- 五、本次入選培訓選手 15 位，後續依培訓狀況選派正取選手 12 位。
- 六、經評估後遴選球員 15 名、教練 3 名、防護員 1 名，名單如下。
- 七、如有隊職員無法參與本次賽事，得另以徵召方式提至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錄取之。

決 議：

- 一、請黃建方選手選擇輪椅籃球或桌球其中一個項目培訓。
-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有關輪椅擊劍林敬洋教練於集訓期間擅自至澳門執教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輪椅擊劍林敬洋教練於集訓期間未經請假擅自至澳門執教乙案，已違反本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本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委員選訓委員王三財委員了解實際情況後，依本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轉請紀律委員會開會處置。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有關輪椅擊劍楊進國教練被陳情至體育署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體育署 112 年 11 月 8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20044469A 號及體育署 11 月 13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20046047A 號函辦理。

決 議：本案請選訓委員王三財委員了解實際情況後，依本總

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轉請紀律委員會開會處置。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射擊選手劉文章於參加亞帕運出國私帶鉛彈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射擊選手劉文章於亞帕運出國當天私帶鉛彈進入中國，於亞帕運選手村入村時查獲，此舉已損及國家形象並違反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決議：請負責輔導該項目選訓委員了解實際情況後，依本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轉請紀律委員會開會處置。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田徑教練鄭宇君於亞帕運參賽期間外宿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田徑教練鄭宇君於亞帕運參賽期間與選手王采璇同住，選手發現鄭教練有數日未返回住宿地點，此舉已違反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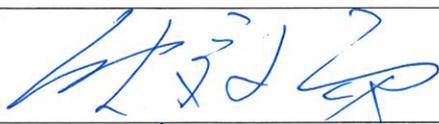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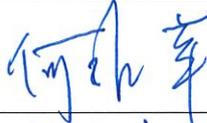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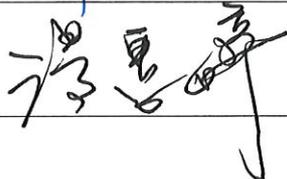
決議：請負責輔導該項目選訓委員了解實際情況後，依本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轉請紀律委員會開會處置。

伍、散會：19:40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第14次選訓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20日(一) 下午17:30

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召集人	沈啟賓	
2.	副召集人	何維華	
3.	委員	陳金鼓	
4.	委員	詹淑月	
5.	委員	王三財	
6.	委員	黃文成	
7.	委員	王敏憲	
8.	委員	陳昭元	
9.	委員	湯惠婷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第14次選訓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20日(一) 下午 17:30

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秘書長	宋玉麒	
2.	副秘書長	張富貴	
3.	國際組	戴淑華	
4.	國際組	鍾耀堅	
5.	國際組	余雅琪	
6.	訓練組	鄭順成	